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1624
聯絡人：周昕蓓
電 話：(02)7736-6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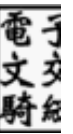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儲專)字第1070041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媒合成功之職缺分析資料(0041670A00_ATTCH1.pdf)

主旨：請配合勞動部公布「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06年度媒合成功之職缺分析資料，辦理生涯輔導、學校初審及推薦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於106年12月29日「『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06年度執行情形檢討與107年度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協商會議」決議及勞動部107年2月2日勞動發就字第1070501374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於106年11月1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1060159406號函知學校宣導、輔導、調查及初審作業等相關注意事項，相關時程如下：
 - (一)學生生涯輔導：106年12月至107年4月。
 - (二)學生線上申請：107年2月21日至3月16日。
 - (三)學校初審及推薦：107年3月16日至4月11日。
- 三、學校應於106年12月至107年4月針對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應屆畢業生進行生涯輔導及協助學生撰寫申請書，並辦理學校初審及推薦作業；其中申請書之「職場探索規劃」，



請參考勞動部提供之106年度媒合成功之職缺分析資料（相關統計如附件）。

四、另106年度媒合成功之就業公司及職缺相關訊息，請逕行以學校或縣市身分登入本方案填報系統（<https://young.cloud.ncnu.edu.tw/>），點選「106年度媒合成功職缺」查看。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所張教授嘉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洪政欣教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2018-03-19
17:30:33
電子公文